

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宁委机发〔2019〕16号



关于评选表彰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更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增强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展示新时代市级机关党员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精神风貌,动员激励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进取、创先争优,以对标找差再出发、创新实干再奋进的崭新实践,为打造“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坚强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决定,今年“七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两优一先”)。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项目和名额

1. 优秀共产党员：50名。在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管理的处及处以下中共正式党员中推荐评选。

2. 优秀党务工作者：50名。在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管理的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直属党组织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党务干事和基层专（兼）职党务工作者中推荐评选，其中党务干事、基层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名额不少于60%。

3. 先进基层党组织：50个。在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管理的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直属党组织及其所属的基层党总支（支部）中推荐评选，其中基层党总支（支部）名额不少于60%。

二、推荐表彰对象的条件和范围

“两优一先”推荐对象应当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市市委决策部署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根据“两优一先”表彰对象的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维护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本职工作业绩显著，多年一贯表现优秀，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突出。在应对重大考验或者处置突发事件中挺身而出、立场坚定，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品德高尚，在本部门单位（本系统）有较大影响，受到广泛赞誉。近两年民主评议党员中曾被评为“优秀”格次。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维护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热爱熟悉党务工作，带头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坚持原则，廉洁奉公，敢于担当负责，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连续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3年以上。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

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政治功能强，组织力强，带头落实“三个表率，一个模范”要求，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在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谱写南京新篇章中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团结有力，敢于斗争，作风优良，勤政廉政。党员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纪律严明、风清气正，近5年未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在本部门单位（本系统）有重大影响，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推荐对象应当具有先进性、代表性，注重推荐在完成急难险重等重大任务中功绩卓著的个人和集体。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应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向基层党务干部倾斜。推荐对象一般应获得市级机关部门以上相关荣誉，注意推荐近年来市级机关涌现出来的新典型新模范。

三、推荐方法和评选程序

按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直属党组织为推荐单位，在广泛动员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级遴选、民主择优的方式，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成立由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处室负责人，市级机关纪监工委负责人组成的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级机关工委组织部，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

1. 民主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推荐条件和要求，采取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民主推荐，综合考虑结构、分布等情况，由机关党组织、直属党组织研究确定“两优一先”拟推荐初步名单（见附件1），于5月15日前与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组织部进行沟通，逾期未沟通视为不推荐。

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直属党组织确定拟推荐初步名单，每种表彰类型不超过1名（个）。所属基层党组织较多且党员人数超过500人的，经与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组织部沟通同意后，拟推荐初步名单数量可适当放宽。各推荐单位确定拟推荐初步名单，要综合考虑机构改革调整和表彰资格条件要求较高的实际，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2. 组织考察。各推荐单位根据沟通反馈意见，报党组（党委）审核同意，确定“两优一先”拟推荐对象并进行考察，多方面深入听取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同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相关部门意见。经考察合格后，研究确定“两优一先”建议表彰对象，在本部门单位（本系统）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5月28日前向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组织部报送相关推荐材料。

报送推荐材料包括：①推荐情况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推荐对象审核考察公示情况等）；②推荐审批表、推荐情况统计

表（见附件 2、3，表格电子版可在“南京新风”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③简要事迹材料（1500 字左右）；④个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JPG 格式，不少于 626×413 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报送纸质盖章版推荐材料前，要经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组织部审核，审核通过正式报送时需同步提交电子文档，其中推荐审批表的纸质版需提供一式 3 份。

3. 差额评选。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两优一先”建议表彰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在征求市级机关纪监工委等有关方面意见后，召开评审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级机关党建工作片牵头单位机关党组织负责人以及部分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群众代表，对通过审查的建议表彰对象进行评审投票。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和表彰名额，确定“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

4. 网上公示。对确定的“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南京新风”网站、南京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

5. 表彰决定。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书记会议审议推荐和评审工作情况，结合公示结果，研究决定“两优一先”表彰对象。

四、表彰形式和奖励办法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作出《关于表彰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结合“七一”庆祝活动，向受表彰的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向受表彰的集体颁发证书、奖牌。

五、有关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各直属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要把评选表彰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对标找差、推动本部门单位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知行合一、奋发进取，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更加优异的成绩结合起来，使评选表彰工作成为总结经验、选树典型，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重要载体。“七一”期间，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各直属党委可以结合推荐工作，在本部门单位内组织开展1次党内集中表彰。表彰工作方案在开展表彰前1个月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组织部备案。

二是要发扬民主，坚持标准。要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政治标准第一，严把推荐条件和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真正把战斗力强、表率作用好、事迹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出来。要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采取多种方式扩大群众参与度，接受群众监督，真正做到好中选优、群众公认。

三是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各直属党组织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身边的先进典型，积极开展向身边典型学

习活动，努力在市级机关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和浓厚氛围。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将通过多种形式，在“南京新风”网刊、南京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宣传先进典型。

联系人：徐玫、杨军；联系电话：83367276、83638742；邮箱：njgwzzb@163.com。

- 附件：
1. 市级机关“两优一先”拟推荐初步名单
 2. 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市级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市级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3. 推荐情况统计表
 4. 填表说明

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

市级机关“两优一先”拟推荐初步名单

推荐单位:

2019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入党年月	文化程度	单位及职务	曾受表彰情况	推荐理由
优秀共产党员										

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入党年月	文化程度	党务工作年限	单位及职务	曾受表彰情况	推荐理由
优秀党务工作者											

类别	党组织名称	职工数	党员数	书记姓名	曾受表彰情况	推荐理由
先进基层党组织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要求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感人，字数 600 字左右，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可不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p>		
<p>基层 党支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推荐单 位党组 (党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市纪委 派驻纪检 监察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市委市 级机关 工委审 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市级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连续从事党务工作时间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要求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感人，字数 600 字左右，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可不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p>		
<p>基层 党支部 意见</p>	<p>(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推荐单 位党组 (党委) 意见</p>	<p>(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市纪委 派驻纪检 监察组 意见</p>	<p>(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市委市 级机关 工委审 批意见</p>	<p>(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市级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推荐单位：

党组织名称					
书记姓名		副书记姓名		所属 党员数	
基 本 情 况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要求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感人，字数 600 字左右，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可不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p>		
<p>推荐单位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纪委 派驻纪检 监察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党组(党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p>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2019 年 月 日</p>		

附件 3

推荐情况统计表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参与推荐的基层党组织数	参与推荐的党员数	参与推荐的群众数	召开的推荐会议数	推荐人选总数	备注

附件 4

填 表 说 明

1. 格式：A4 纸张；Word 文档。
2. 字体：14 号仿宋，阿拉伯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况调小字号、行距。
3. 单位名称：表格中的单位名称一律使用规范全称。
4. 照片：要将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审批表》指定区域；每份纸制版材料都要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
5. 曾受表彰情况：填写获得的市级机关部门以上表彰奖励。格式统一为：XXXX 年 XX 月被 XXXX 评为“XXXXXXXXXX”。
6. 主要事迹：主要事迹栏内容从报送的 1500 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要求提炼准确、重点突出、鲜活感人，字数 600 字左右。
7. 签字盖章：“推荐单位”为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直属党组织；“推荐单位党组织意见”栏盖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直属党组织章；“推荐单位党组(党委)意见”栏盖党组（党委）章。
8. 打印：《推荐审批表》须双面打印，一式 3 份。